南县公安交警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

2021年11月，湖南省益阳市在全市部署开展社会面治安问题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将整治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重要举措，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点，科学合理调整警力部署，最大限度遏制涉酒交通事故发生，努力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有序、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截至目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依法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287起，全县涉酒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5%，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明显降低。

深化认识 确保部署落地

南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涉酒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认真分析研判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高发、易发时间和路段，加大整治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路面，形成高压严管重罚态势。同时，要求全体执勤执法民辅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坚持把酒驾醉驾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不断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

履职尽责 加强路面管控

全面落实早间勤务、午间勤务、夜间勤务和周末勤务，实行“常态化+机动化”管控勤务机制，采取定点检查和路面巡逻、路面查处和网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进一步扩大查处范围，在餐饮和娱乐场所周边路段、城乡接合部、农村周边等重点区域，科学部署警力，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整治，做到管控无漏洞、无盲角，形成严密无缝隙的管控格局。设置临时查缉卡点，对过往车辆做到“逢车必检，逢疑必测，逢违必究，逢患必除”，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执法与普法同步，在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倡导“生命无价、酒后禁驾”的文明交通理念。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教育双管齐下，在酒店和商场张贴、悬挂禁止酒后驾车宣传挂图、温馨提示语和宣传横幅，引导餐饮行业从业人员劝阻驾驶人不要酒后驾车，营造酒驾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在抖音和微信公众号曝光酒驾醉驾典型事故案例，宣传酒驾醉驾危害，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筑牢交通安全防线；杜绝“说情风”，坚持零容忍，打好“组合拳”，通过加强教育、联动协作、压实责任等多项措施，增强法律意识、规矩意识，坚决遏制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谢业 张兴

荆州公安启动联勤快反工作机制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启动中心城区联勤快反工作机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坚持在联勤上做加法，实现多警联动；在快反上做减法，实现网格化高效布警、就近用警，推动联勤快反机制落地见效。据悉，该机制统筹各警种警力，以案发地为中心，群呼就近警力集结处置，实现核心部位1分钟、人员密集区域3分钟、中心城区5分钟快速反应，形成城区“一盘棋”、巡防“一张网”。机制启动以来，市中心城区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大幅提高，道路交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别道军

深圳福田开展“禁毒+防疫”宣传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各街道积极组织禁毒社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并在社区核酸检测点开展禁毒宣传，做到疫情防控、禁毒工作两不误。在核酸检测现场，禁毒社工协助社区工作人员测量居民体温、查看健康码、讲解疫情防控知识。同时，利用居民排队等候间隙，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普及禁毒知识和毒品危害，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禁毒资讯。截至目前，全区10个街道共开展宣传活动15场，受教育群众近10万人。 蒋磊 徐帆

临汾铁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铁路公安处开展以“送法进万家”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临汾铁路公安处组织29个基层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宣讲刑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防火、防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知识，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下一步，临汾铁警将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辖区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王泽彬

惠州潼侨镇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禁毒办联合区禁毒协会等，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筑牢群众禁毒思想防线。工作人员走进公园、企业、村居，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置禁毒宣传展板等方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在仲恺高铁站候车大厅，工作人员利用多媒体宣传车流动性强、传播范围广的特点，循环播放禁毒宣传视频，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增强群众禁毒意识。 黄世东

大同铁警为民服务保安全护稳定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铁路公安处平旺车站派出所按照“百万警进千万家”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健全完善警民沟通机制，深入管辖车站、村庄、车间和沿线企业，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着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平旺车站派出所民警积极开展宣传和走访活动，以发现矛盾、化解纠纷、安全宣传、整治隐患为目标，采取多项措施，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努力实现基层矛盾不上交，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确保安全稳定。 管俊

中建路桥六公司学习新修改工会法

本报讯 1月1日起，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正式施行。近日，中建路桥集团六公司工会采取多项措施，开展新工会法学习活动。一是将新工会法学习宣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与公司中心工作同步推进、齐抓共管。二是将其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理论知识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工会干部在新工会法学习中走在前、作表率。三是依托学习强国App，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工会法，增强法治观念。 郑校川 连家仪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2月9日

夏艳萍：本院受理陈本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4民初5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回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亚青、虎城县七星豹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玉东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已变更过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春生：本院受理陈卫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夏茂春：本院受理马士富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蔡换：本院受理侯亚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6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董兆贵：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昌琪：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萍：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了**宁波市海曙横街豫宁汽车配件店**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421807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64号民事判决，宜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罗刚：原告吴克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新千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欧亿龙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11民初309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公司支付货款397432.36元及利息。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黄永：原告梁昌青、叶同翠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80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秀红：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6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豪：原告葛乃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灿林：原告浙江壹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浙江中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31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蒋世伟、陆建华：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清永：原告吴德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4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国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836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贾群林：原告李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137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乐乐、李方林：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70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国民：原告丁焕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建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64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空翀秋石(苏州)日式料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信达可思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温州绿恒商贸有限公司、乔金友：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川都果品批发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364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彭德成：原告吴举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晓强：原告刘思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4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魏春辉：原告嘉兴水果市场鑫富果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31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蒋世伟、陆建华：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灵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军：原告嘉兴市嘉起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9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德炎：原告赵鑫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26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涛：原告王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7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邓佳伟、郭鹤子：原告潘学良、李晓燕、李水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罗蕾羡服饰有限公司、叶竹林、田宗群：原告嘉兴威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和平、林梓娜：原告王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8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千军：原告嘉兴蕨菜批发交易市场庆功蔬菜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5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嘉欢：原告黄杰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硕：原告马再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6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变更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玲燕：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耘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艳燕、王振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本院受理昆山同辉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建恒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国平机电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钰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孚派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邓佳拓仕达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浩：本院受理王芬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鲍天飞：本院受理李胜每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新乡市高科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市水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马在红、翟春霞、徐建勇、吕华、马杰、李娟梅、李红梅、马伟国、李芳荣、宗明义、林金朵、宗明武、王银霞、宗明坤、魏莉萍：本院受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干道支行被告河南联华房藕上投分有限公司、新乡市恒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昆山皓晨吉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金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然：本院受理对小情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蔡培祥、南京凡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们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泓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中鼎广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秦歌汇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秦隆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秦歌汇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秦隆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汪跃：本院受理王森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4民初15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培菊：本院受理曹宇驰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秦歌汇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秦隆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固金所金属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诉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红娟、顾菊根：本院受理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0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东莞天翔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张维荣餐饮店(经营者张维荣)：本院受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2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宇：本院受理天宁区青龙梦倩饭店与你及葛大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隔壁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徐敏峰：本院受理苏州联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超超、爽宝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志超与你们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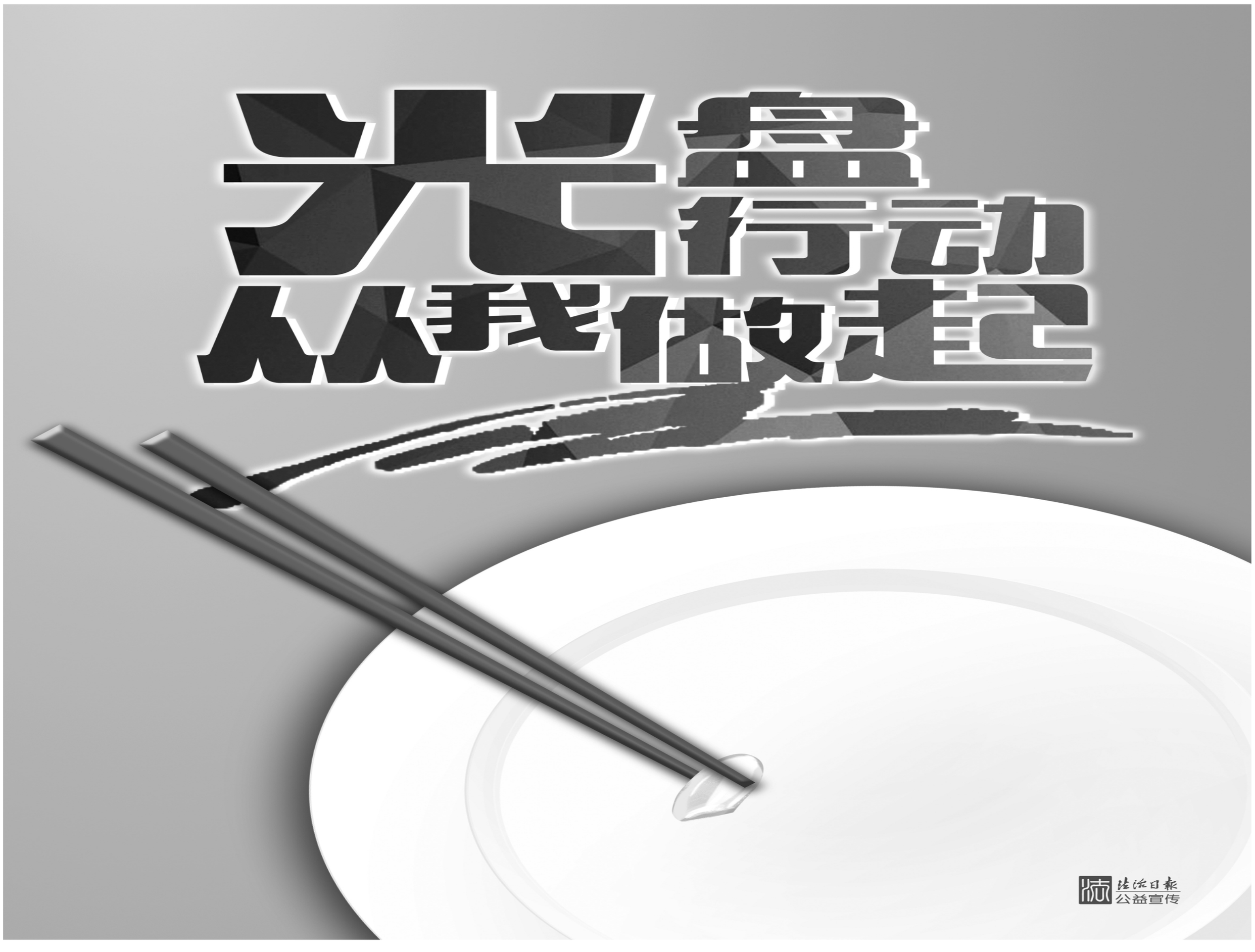
赵天琦：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有限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